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盈利警告

本公佈由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目前可取的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

- (i) 營業額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4,300,000元，有所上揚，幅度不少於200%。上揚主要由於來自本集團投資於光伏發電站產生的電力銷售以及光伏發電站設備的銷售收益增加；
- (ii) 經計入有關以股份付款開支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6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00,000元)前，主要藉由本集團投資光伏發電站產生的電力銷售以及光伏發電站設備的銷售增加，令致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溢利增加；及

(iii) 經計入有關以股份付款開支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61,5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500,000元)，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數人民幣11,667,000元之純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

本公司現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經參考目前可取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有關資料可予調整，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之財務資料有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小心閱讀預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底前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佈。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文平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馬驥博士及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